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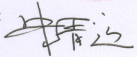
年产10000吨嘉品嘉味二期复合调味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 8月 20日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嘉品嘉味二期复合调味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30781-04-01-157278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津市高新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现有厂区外西侧新增用地面积17194m ² ,扩建1栋主体车间,1栋仓库,并在现有厂房1西侧改建厂房2(原为仓库)。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复合调味料10000吨。		
建设单位	湖南省嘉品嘉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098044510N		
授权经办人员(送件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行政审批机关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朱清运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11354323509430314
通讯地址	湖南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八字社区富城兴悦花园19栋301号	联系电话	13975640071
主要编制人员	刘嘉颖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已阅读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4年 8 月 20 日	

环境影 响报告 书（表） 编制单 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 二、本单位基于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0日
----------------------------------	--